

关于2019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12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特通知如下：4月5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，4月5日至7日共3天。

为使广大职工和教学人员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假日，目前上班有

指地低密意识，防止发生信息、泄密事件。

2. 在放假期间，请各位职工和学生注意人身安全。

注：4月5日至4月7日三天会当信止世叙

